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 T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PLU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OWER AI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SE CREATIV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收購興達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的最多80,000,000股要約股份之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聯席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內容有關部分要約之聯合公告；(i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延

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及(ii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當中含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謹此建議合資格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批准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方決定是否批准及接納部份要約。**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公告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另有明確指示外，綜合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批准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部分要約可供接納日期(附註1) . .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 . . .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及6) . . . .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部分要約結果公告(附註1及2) . . . .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部分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2及6) . . . .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部分要約結果公告(附註3) . . . .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接獲之部分要約

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6) . . .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就已呈交但未獲承購之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餘額之

股票而寄發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  
所有權文件之最後日期(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 .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被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5) . . .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倘部分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就該等已呈交但未有

根據部分要約購買之要約股份寄發股票  
之最後日期(附註5) . . . .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1. 部分要約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部分要約可供接納之日期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結束(即截止日期)止。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列明部分要約之結果及部分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期、是否期滿失效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如部分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惟部分要約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如部分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於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或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接獲的有效接納不少於將會導致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50.01%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即73,313,834股要約股份)，聯席要約人須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已獲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函件內「2.部分要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之條件(b)所詳述對部分要約的批准，聯席要約人須透過將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至該項宣佈當日後第14日，從而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5.3之規定，且聯席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

3. 有關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配額比例方式的詳情。
4. 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部分要約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經扣除適用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部分要約將不得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部分要約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倘部分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部分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退回已接納部分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6. 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出現：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以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Great Trade Limited	In-Plus Limited	Power Aim Limited	Wise Creative Limited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劉祥	張宇曉	杭友明	唯一董事 劉濤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席要約人各自的唯一董事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reat Trade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錦蘭先生；In-Plu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祥先生；Power Aim Limited唯一董事為張宇曉先生；Wise Creative Limited唯一董事為杭友明先生。

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關於五名訂約方及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資料，惟有關本集團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濤先生。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其他聯席要約人、Perfect Sino Limited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其他聯席要約人及Perfect Sino Limited的各自唯一董事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